附件2

**“同在一座城”融合教育进社区“与星计划”**

**项目采购内容清单**

1. 项目内容清单

乙方（实施单位）将按照甲方要求，供应商应完成的服务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工作：

1.负责组织开展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成长课程。面向3-7岁学前阶段提供免费学位不低于45个，服务人次不低于360人次；面向8-12岁学龄期儿童提供免费学位不少于18个，服务普特儿童人次不少于420人次。

2.开展孤独症儿童家长家庭教养培训不少于24次，服务人次不少于200人次，举办家长沙龙讲座不少于2次，服务人次不少于80人次。

3.面向社区普特家庭开展融合教育亲子实践活动不少于2场，社区融合艺术活动不少于1场，辐射市民群众不少于300人次。

4.形成“同在一座城”融合教育进社区“与星计划”项目宣传视频一条，不少于5分钟。

5.进行成果总结，形成“同在一座城”融合教育进社区“与星计划”项目成果宣传折页一份。